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8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建设“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购地款)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奥比”)以人民币4,504万元竞得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穗城纵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以下简称“顺德地块”),顺德奥比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合同》”),公司、顺德奥比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签订《容桂街道穗城纵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及协议主要条款

(一)《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出让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092078-002(版本号2)

3、宗地位置: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穗城纵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宗地面积:33,355.84平方米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自2024年1月10日至2074年1月9日止(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7、出让价款支付: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出让价款为人民币4,504万元,受让人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8、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的其他主要要求:主体建筑物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附属建筑物性质和地下室建筑面积等需符合《佛山市顺德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计算容积率的建筑总面积不低于66,711.68平方米且不高于133,423.36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低于2.0且不高于4.0;建筑限高不高于50米,配套设施不高于80米(以室外地坪标高为起算基点);建筑密度不低于35%且不高于60%;绿地率不低于10%且不高于20%。

9、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工业用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2,334.91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酒店和招待所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10、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4年7月10日(自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之前开工[1](本条开工是指受让人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依法取得其他审批手续)并进场施工,其中进场施工是指施工现场围闭,且施工设备和人员到位,以及进行地基/软基处理、破土开槽、基坑开挖或打桩等;竣工是指受让人依法取得整宗地或地块最后一期建筑工程的《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在2027年7月10日(自交地之日起42个月内)之前全部工程竣工。受让人主张无法按土地合同约定开工、竣工属非自身原因导致的,应于届满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

11、争议的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容桂街道穗城纵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1、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

乙方: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092078-002(版本号2)

3、宗地位置: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穗城纵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宗地面积:33,355.84平方米

6、宗地出让年限为50年。

7、宗地建筑工程须自宗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自宗地交付之日起42个月内全部工程竣工(已建竣工面积达到规划条件容积率下限2.0)。

8、宗地不得用于开发商品厂房。自宗地交付之日起至宗地项目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纳税额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宗地范围的建筑物销售或转让给除乙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

9、乙方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964“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和C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范围内的产业作为宗地项目的主导产业[2](指产值占宗地项目全部产业产值比例达60%或以上的产业。)。

10、土地使用的其他主要要求:宗地项目须实现总投资不少于100,000万元,其中,宗地项目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须不少于50,000万元;至本协议达产年[3](指2029年1月1日起当年。)结束(即2029年12月31日前),宗地项目须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少于20,000万元;至2031年12月31日,宗地项目须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少于50,000万元;于达产年当年,宗地项目“工业企业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须不高于0.2吨标煤/万元;于达产年当年及达产年后第1-2年共3年,宗地项目须在顺德区内累计实现的纳税额不少于7,504.50万元;自达产之日(即2029年1月1日)起3年内,宗地项目内须实现的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自达产之日(即2029年1月1日)起3年内,宗地项目内须完成新增符合本协议所述主导产业的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15项;于达产年后三年内,宗地项目三年内平均每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不少于50,000万元。

11、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宗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顺德奥比本次竞得顺德地块及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旨在充分协同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与顺德当地政策、环境、资源等优势,顺应制造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与要求,进行3D视觉感知产品生产线的工艺流程设计和改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保障公司把握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的发展机遇,在人工智能时代打造AI视觉与机器人视觉中台。

本项目的顺利落地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生产能力与生产稳定性,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公司以国家政策为导向,通过技术积累和设施、资金等投入,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完善产品品质,有利于持续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五、其他

(一)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能评、立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及顺德奥比需按照约定进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满足投资额、建筑容积率、开工及竣工时间、产业方向、销售收入、纳税额等要求,如果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并产生违约,相关主管部门可按照约定采取限期整改、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上述协议中的投资额、销售收入、纳税额等,仅是协议各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三)本项目系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规模优势。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相关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3D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容桂街道穗城纵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3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四达签署固态锂电池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甲方”)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蓝新能源”、“乙方”),双方本着“开放协同、互相支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精神,共同携手在新一代电池上迅速导入固态电解质体系,快速研发高可靠、高安全的新一代电池进行推广应用,并同时在市场端开展合作。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协议,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会根

注册资本:6,665.7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2号楼4层443室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混合固液电池、固态电池、全固态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特种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装备仪器、锂电池材料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卫蓝新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发生交易事项。卫蓝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开放协同、互相支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形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引领行业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信息共享、互相支持,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携手共进双方在锂电池产业链的延伸以及在新材料方面的开拓应用。

二、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共同推进双方的新材料、新技术在锂电行业中的加速应用,为固态电解质体系在锂电池的应用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引领行业发展;助力双方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战略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三、合作内容及方式

(一)资源共享,开拓市场

在市场开拓和新能源项目开发中,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渠道资源和各自擅长的领域共同为国内外市场客户提供服务,互助互利,协力开拓市场,达成双方在国内外多型号锂电池市场的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二)优势互补,联合开发

双方约定在产品端开展合作,围绕乙方的固态电池技术,采用乙方的固态电解质/浆料等材料,面对各类应用场景,进行相关产品的应用开发。本合作将有助于甲方更好地理解和应用相关技术,降低研发成本和风险;同时有利于乙方研发的固态电解质产品得到更多的市场推广,增大市场占有率。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四达是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的核心平台,已经成为普利特布局“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引擎,海四达一直致力于二次动力与储能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建立了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完整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同时在锂电池产业的布局上谋求着多方位、多角度、多延伸的发展方向。卫蓝新能源作为一家专注于混合固液电解质锂离子电池与全固态锂电池研发与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固态电池技术唯一的产业化平台。甲乙双方长期看好固态电解质体系在提升锂电池多方面性能中的重要作用,希望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信息共享、互相支持,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携手共进双方在锂电池产业链的延伸以及在新材料方面的开拓应用,同时在正极、负极、隔膜等新能源材料的验证推广、新技术的开发创新、新设备的研发方面以及国内外市场拓展等方面相互支持、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本次固态锂电池项目的战略合作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锂电池市场的地位和市场份额,并将提升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产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3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四达收到小圆柱电池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陆续取得小圆柱业务重要客户订单,现将2023年11月内海四达累计订单情况汇总并公告如下:

一、小圆柱业务订单概况

海四达于2023年11月内累计与小圆柱电池产业国际头部电动工具客户签署3000万美元(按照2023年11月30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为21,305.40万元)订单,小圆柱电池产业是公司新能源板块的核心业务,本次订单主要基于三元圆柱电芯在电动工具领域的应用。

二、重大订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2年四季度及2023年上半年公司因受到海外通胀、电动工具下游客户去库存等原因,对小圆柱业务整体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自2023年三季度起,公司小圆柱业务已得到逐步恢复,本次取得国际头部电动工具客户的重大订单金额合计约3000万美元,将对公司2023及2024年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条款组织生产和交付工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将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增持、减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关系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国贸”)的国有股权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100%控制的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国泰国贸间接持有公司62,083,64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81%。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不变,仍为国泰国贸,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泰国贸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精神,以及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无偿划转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的通知》(张国资产〔2023〕18号)的相关规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国泰国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续由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国泰国贸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通过国泰国贸,间接持有公司62,083,64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8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不变,仍为国泰国贸,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国泰国贸间接持有公司62,083,64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81%。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2幢1201室
法定代表人	关恩超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PN2X45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07-17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100%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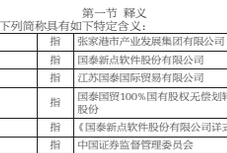

2、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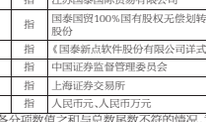

注: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甲方(划出方):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乙方(划入方):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国泰国贸100%国有股权。

3、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4、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5、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1)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国泰国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泰国贸划转前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国泰国贸继续享有和承担。

(2)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国泰国贸的职工分流安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泰国贸依法存续,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6、协议的生效与交割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其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国泰国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点软件

股票代码:688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通讯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2幢1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持股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发集团	指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点软件、上市公司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国贸	指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泰国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产发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2幢1201室
法定代表人	关恩超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PN2X45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07-17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100%股份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2幢1201室
联系电话	0512-563262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产发集团100%股权,为产发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与其控股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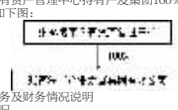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产发集团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产发集团成立于2023年7月17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为国有资产管理提供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来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产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关恩超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顾春浩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斌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晓芬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程怡涵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军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陈佳冬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崔春节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吴中元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荣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俊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精神,以及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无偿划转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的通知》(张国资产〔2023〕18号)的相关规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国泰国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产发集团,后续由产发集团对国泰国贸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本次权益变动后,产发集团将通过国泰国贸间接持有公司62,083,643股股份,占新点软件总股本的18.81%。

二、未来12个月内的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7月19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的通知》,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国泰国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产发集团。

2.2023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泰国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泰国贸持有新点软件62,083,643股股份,占新点软件总股本的18.8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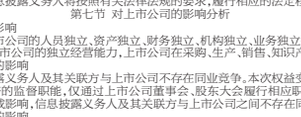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国泰国贸间接持有新点软件62,083,643股股份,占新点软件总股本的18.8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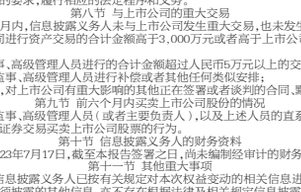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国泰国贸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国泰国贸间接持有新点软件62,083,643股股份,占新点软件总股本的18.8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甲方(划出方):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乙方(划入方):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国泰国贸100%国有股权。

3、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4、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5、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1)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国泰国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泰国贸划转前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国泰国贸继续享有和承担。

(2)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国泰国贸的职工分流安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泰国贸依法存续,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6、协议的生效与交割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其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拟在其公司之间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四、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其他调整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仅通过国泰国贸代为履行对国有资产的监督职能,仅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职能,不参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亦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3年7月17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尚未编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张家港市
股票简称	新点软件	股票代码	688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2幢1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间接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